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AustAsia Group Ltd.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證券或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發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遊說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不受有關規定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依據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AUSTASIA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606,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98%(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促使向全誠交付股份，而全誠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其基石投資認購的相關股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6.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606,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98%（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促使向全誠交付股份，而全誠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其基石投資認購的相關股份。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6.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部分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完成前 | | 緊隨部分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 控股股東 | 247,635,035 | 35.38% | 247,635,035 | 35.35% |
| 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155,451,785 | 22.21% | 155,451,785 | 22.19% |
| 董事 | | | | |
| — 陳榮南 | 26,945,111 | 3.85% | 26,945,111 | 3.85% |
| — Edgar Dowse COLLINS | 6,837,060 | 0.98% | 6,837,060 | 0.98% |
| — 楊庫 | 2,555,000 | 0.37% | 2,555,000 | 0.36% |
| 基石投資者 | | | | |
| — 全誠 | 12,154,000 | 1.74% | 12,154,000 | 1.74% |
| — Proterra Asia Food Fund 3 VCC (代表及為其子基金 Proterra Asia Food Fund 3 LP SF行事) | 12,154,000 | 1.74% | 12,154,000 | 1.74% |
| 其他公眾股東 | 236,125,121 | 33.74% | 236,731,121 | 33.80% |
| 總計 | 699,857,112 | 100% | 700,463,112 | 100%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606,000股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8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分配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6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 在穩定價格期間內連續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5.98港元至6.24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買入合共2,458,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02%(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於2023年1月20日，價格為每股股份5.9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 (iii) 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3年1月20日按每股股份6.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涉及合共606,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98%(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促使向全誠交付股份，而全誠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其基石投資認購的相關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在市場上出售任何股份以穩定價格。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以及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AustAsia Group Ltd.
執行主席
陳榮南

香港，2023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榮南先生，執行董事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楊庫先生及高麗娜女士，非執行董事平田俊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李勝利先生及張泮先生。